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 争议裁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队、中心、所：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现将修改后的《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制度

为公正、及时处理企业名称争议，保护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一、成立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小组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组长为分管登记注册副局长，小组成员由行政审批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制科、市场监管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组成。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法制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申请人可以向我局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名称争议诉讼的，我局不再受理名称争议处理申请。

三、我局受理名称争议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我局登记管辖；
- （二）有明确的争议主体；
- （三）有具体的请求、名称争议事实和理由；
- （四）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名称争议。

四、企业申请名称争议处理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证据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的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二）被申请人的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成立日期、住所等基本信息；

（三）申请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盖章。

委托代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申请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五、我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的决定，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和《企业名称争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出答复的，不影响名称争议处理。

(二)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对不属于我局管辖的名称争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企业登记机关提出。

(三) 申请材料不全的，我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出具《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在7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我局可不予受理。

六、我局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名称争议，可以适用快速处理程序：

(一) 被申请人在申报名称时，向我局提交名称承诺书，自愿作出无条件变更名称承诺的；

(二) 争议事实清楚、明显造成公众混淆的。

我局决定适用快速处理程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适用快速处理程序处理该名称争议，并将申请书副本和《企业名称争议快速处理告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无须提交书面答复。我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

我局在处理过程中，发现该名称争议不宜适用快速处理程序的，可转为一般程序处理。

七、我局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名称争议申请书的内容、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进行书面审查，有必要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需要询问当事人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八、我局处理企业名称争议，可在收到被申请人书面答复意见后，组织争议双方先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的意见陈述。争议双方经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我局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争议事实、调解依据、调解结果和调解时间等内容。调解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企业名称争议双方不愿意调解，或者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我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小组处理。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小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争议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合议，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对企业名称争议作出行政裁决，以我局名义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处

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处理的，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局应当中止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

（一）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双方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该调查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名称争议处理的；

（二）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双方涉及民事权利纠纷，该民事纠纷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名称争议处理的；

（三）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我局中止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理由，并向争议双方送达《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决定书》。

上述情形消失的，当事人应当向我局提出书面恢复处理程序的申请。恢复处理程序的，处理时限继续按规定计算。

十一、发生下列情形的，我局应当终止正在处理的企业名称争议程序。

（一）申请人主动撤回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的；

（二）争议双方达成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在我局已经受理后，申请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四）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变更企业名称或已办理注销登记的；

（五）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终止的，我局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理由，并向争议双方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终止通知书》，自送达争议双方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双方对我局作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十三、根据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应当停止使用的被争议企业名称，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我局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我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逾期不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的，按照名称登记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个体工商户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义马市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示范文本（见附件）

1. 《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2. 《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3. 《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4. 《企业名称争议答复通知书》
5. 《企业名称争议快速处理告知书》
6.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书》
7.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8. 《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处理通知书》
9. 《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通知书》
10.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书（参考格式文本）》
11.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文本）》

附件 2：义马市市场监管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法制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科
市场监管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各市场监管所

附件 4：法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五章（第 34-47 条）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 （四）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二）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五）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六）企业登记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七）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八）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

第四十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 （二）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 （三）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 （四）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 （五）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 （六）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登记机关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四十四条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其他案件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审查，并告知争议双方。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就争议企业名称发生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登记机关。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注销，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终止裁决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争议裁决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向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可以撤回的，终止争议审查程序，并告知争议双方。

第四十六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企业名称争议，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